

# 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要點

97.8.26 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99.3.19 第 2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4.3.25. 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並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。
- 二、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就讀國民中學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子女。
- 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
- 四、獎學金之評審：由本會理監事、總幹事及熱心教育公正人士組成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並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## 五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- (一) 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班) 8 名，每名 1000 元。
- (二) 大專院校(大學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 30 名，每名 1000 元。(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，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一名，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)。
- (三) 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45 名，每名 800 元。(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，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一名，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)。
- (四) 國民中學 8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(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，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一名，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)。

## 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入會兩年以上會員之子女，並依規定繳交本會會員會費。
- (二) 父母均為會員時，僅可由一方申請。
- (三) 德、智、體、群成績優良者：

1. 智育: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：研究所及大專院校 85 分以上，高中(職) 80 分以上，國中優等(90 分以上)。
2. 德育(國中:綜合活動表現):甲等(80 分)以上；高中職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3. 體育(國中:健康與體育):乙等(70 分)以上。(研究所及大專院校免附)
4. 群育(限高中職): (國防通識或軍事知能) 75 分以上。
5. 各項成績如相同者，按智、德、體、群成績優先順序評定之。
6. 以上各項請附原始分數證明，國中應附:有等第(內含分數)之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或證明書；(僅有等第無分數，不予審查)。
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(如遇星期日則順延一日)止，並於當年 4 月 27 日前由鄉鎮市教育會統一寄達縣教育會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- 八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之鄉鎮市教育會申請，個別向縣教育會寄件者不予受理。

- 九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(向學校索取)，連同下列文件寄(送)所屬鄉鎮市教育會。

- (一)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(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)。
- (二)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，及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一份。

## 十、審核：

區別	單位	日期	工作項目
初審	鄉鎮市教育會	4 月中	審核申請人資格
決審	獎學金審查委員會	5 月初	核定名單

- 十一、由本會訂期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